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2年7月份所務會議
暨112年上半年公文處理成效檢討會議

- 一、時間：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 三、主席：蔣宜君主任 紀錄：鄭一婷
- 四、出席人員：李美蓉秘書、盧文平課長、黃美蓮課長、黃金祝課長、楊惠玲會計員、劉心怡人事管理員、花于雯戶籍員、郭桂芝課員、許嘉燕課員(詳簽到表)。

五、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 戶籍登記課工作報告

綜合宣導：兒虐案件頻傳，每10分鐘就有1起虐童案，請大家通報救援，撥打專線113。

(二) 戶籍資料課工作報告

1. 非區花門牌汰換專案之照片上傳門牌檢索系統，目前最新進度：已完成第2階段(8,986址)照片上傳，並由參與同仁持續上傳第3階段門牌照片及主管逐址檢核(9,567址)，第3階段預計8月底前完成上傳，9月底前完成檢核。
2. 112年度戶籍登記申請書委外掃描建檔案，本次建檔範圍係自61年度往前掃描建檔至57年，已完成建檔件數為2萬6,703件，並由同仁抽核全案至少3%件數，完成抽核1,262件，其中錯誤37件，正確率達抽核率97%，預定於8月初將相關查驗紀錄表等資料送交民政局彙辦結案。
3. 112年度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清查案，本所應清查人數共計362筆，刻正由承辦人進行清查作業，將依限於112年8月底前完成，並將清查成果登錄至戶役政系統建檔後，免備文陳報統計表至民政局彙辦。

(三) 行政庶務課工作報告

1. 112年度上半年節能小組工作會報：

- (1) 112年上半年用電為5萬4,473度，雖較基期年減少2,992度(約減少5.2%)，仍未符合本年度節電10%之目標(年度目標13萬7,022度)。

	112年上半年用電	104年上半年用電 (基期年)	112年與104年比較
獨立電表	29119度	37720度	減少8610度 (約22.8%)
公設電表	25354度	19736度	增加5618度 (約28.5%)
合計	54473度	57456度	減少2992度 (約5.2%)

- (2) 112年上半年用電量經與111年同期比較，獨立電表用電增加3,079度(約11.8%)。查其原因，本所上半年歷經選舉及補選，112年1月及2月用電量較111年同期增加38.9%所致。

	112年上半年 用電	111年上半年 用電	112與111比較
獨立電表	29119	26040	增加3079 (約11.8%)
公設電表	25354	27146	減少1792 (約6.6%)
總計	54473	53186	增加1287 (約2.4%)

- (3) 本所112下半年盡量加強水電管制，期能達成年度目標。

2. 7月電子支付比例約72.70%，感謝大家協助推廣。

112年各月電子支付比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2.68%	72.87%	70.11%	70.32%	71.48%	71.29%

3. 今年度電話測試成績統計：

截至6月本所電話分數排名第12，電話分數占戶所考核總分2.25分，需要持續努力。

戶所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分數	目前名次
信義	99.5	98.16	98.73	98.69	100	100							99.18	1
大同	98.31	97.16	98.39	99.37	98.31	97.46							98.17	2
萬華	96.61	98.16	97.04	98.73	98.31	100							98.14	3
文山	97.04	98.66	98.31	97.8	97.04	97.04							97.65	4
北投	97.04	96.16	99.24	99.03	97.04	96.62							97.52	5
中正	97.46	94.16	98.31	98.48	99.16	97.04							97.44	6
南港	97.88	94.66	99.32	98.99	95.77	97.04							97.28	7
內湖	97.88	92.16	99.07	98.2	97.46	98.31							97.18	8
中山	95.77	98.16	97.46	97.72	96.19	97.46							97.13	9
士林	96.61	94.38	98.66	98.14	97.88	96.19							96.98	10
大安	94.73	95.91	96.62	96.36	96.19	100							96.64	11
松山	92.8	95.16	98.14	98.77	97.04	97.04							96.49	12

4. 本市修正「臺北市112年戶政事務所考核執行計畫」：

- (1) 其中「對內政部研提意見獲採納案」，加分採計範圍只到112年7月底前內政部同意之案件，之後戶所研提意見縱使經內政部採納，已不計分。
- (2) 如業務尚需要向內政部研提意見，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3號函規定，審慎評估認為可行且有實益、急迫性等事項，再以公文敘明現存問題、具體解決方案等提報，經本府民政局篩選後決定是否層轉內政部。

5. 「臺北市112年戶政事務所考核執行計畫」之「配合民政局執行情形」項下，「查獲各種偽冒辦案件」為今年新增加分項目：

- (1) 因受理小宗、大宗謄本或協助銀行傳真查詢等發現偽變造案件，增分0.01分。臨櫃受理查獲之偽冒領案，增分0.05分。查獲難度較高之偽冒領案件（例如雙胞胎），增分0.1分。
- (2) 查112年第1季及第2季，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報本府民政局之查獲偽冒辦案件有增加趨勢。

112年第1季加第2季查獲偽冒辦加分統計											
	第1季			第2季						小計	目前排名
	偽冒辦	偽冒辦	偽冒辦	偽冒辦	偽冒辦	偽冒辦	偽冒辦	偽冒辦	偽冒辦		
中山	0.010	0.010		0.010	0.050	0.010	0.050	0.050	0.050	0.240	1
南港	0.050	0.100	0.050	0.010						0.210	2
萬華	0.050			0.050	0.050	0.050				0.200	3
士林	0.050	0.010		0.050						0.110	4
信義	0.050			0.050	0.010					0.110	4
內湖				0.050	0.050	0.010				0.110	4
大同	0.010			0.010	0.050					0.070	7
中正				0.050						0.050	8
文山	0.050									0.050	8
北投				0.050						0.050	8
大安	0.010									0.010	11
松山										0.000	12

(3) 以下為第2季各戶所提報的案件類型，提供參考，如發現類似案件請通知各業務承辦人處理，並做成紀錄提報民政局：

甲. 民眾持委託書辦理戶籍謄本，經查入出境系統發現非本人親簽，遏阻冒辦戶籍謄本（萬華戶所及大同戶所）。

乙. 發現民眾持已所內註記死亡者之委託書補辦戶口名簿，遏阻冒辦戶口名簿（萬華戶所）。

丙. 協助金融機構查證時，發現金融機構客戶之身分證係經變造（信義戶所、中山戶所、大同戶所及內湖戶所）。

丁. 戶籍松山區之女子至南港戶所表示身分證經不明人士用網路掛失，經南港戶所身分證組確認後，製作訪談紀錄，並報警。

戊. 民眾拿姊姊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自稱為本人，要冒辦姐姐的自然人憑證用戶代碼重設，經人貌比對後始承認本人雖在國外，但有委託其辦理。告知民眾違法並製作訪談紀錄（內湖戶所）。

- (4) 偽冒辦案件提報本府民政局之文件，可參考其他戶所文件傳閱，檢附資料為案例報告、訪談紀錄表、委託書之影本。如有出入境紀錄證明委託書非本人親簽，也可不檢附訪談紀錄，僅附案例報告、委託書之影本（詳如會議簡報）。
- (5) 請戶籍登記課轉知櫃檯人員，如遇民眾代簽名或冒辦之情事，應不要直接請民眾離開，而要通知承辦人，製作訪談紀錄表，並影印其文件佐證。
- (6) 請各課承辦人事先準備「訪談紀錄表」，遇到偽冒辦案件能縮短民眾填寫訪談紀錄表的時間
- (7) 行政庶務課負責向櫃檯同仁簡報，宣導偽冒辦案例與提報方法。
- (8) 如查獲偽冒辦案件之櫃檯人員及後線承辦人每案將各頒發禮券100元，並於3個月內提報敘獎，視實際情形研議敘獎。

6. 議員協調會/會勘列管方式宣導（詳如會議簡報）：

- (1) 議員協調會如有「會議記錄公文」，分文時同時會自動在「議會案件管理系統」成案，承辦人於公文簽核完發文後，要再到「議會案件管理系統」登打回復內容等欄位並結案。議員協調會類案件為自動立案，手動結案。
- (2) 前揭案件，本府研考會將至「議會案件管理系統」抽查，檢核內容包含有無逾期、有無逐點答復、相關欄位及處理等級是否正確，請承辦人要確實填寫。
- (3) 為了列管沒有會議紀錄的協調會/會勘，請各課協助，如收到「議員協調會開會通知單」、「會勘通知」、「會議紀錄」公文請會辦研考。

(四) 人事工作報告

1. 11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定於本(112)年7月25日起至8月3

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欲報考同仁請把握時間報名。

2.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選舉公告日為112年9月12日，投票日為113年1月13日，選舉期間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中立法適(準)用對象於選舉期間禁止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以及禁止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拜票。(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3. 歡迎同仁加入「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享有協會簽訂之特約優惠及活動通知，並為會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對於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修訂，可適時表達修法意見，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歡迎同仁踴躍加入，網址為<http://www.taipei-psa.org.tw>，入會費100元（僅入會時繳交一次），常年費每年100元，如一次繳交10年計1,000元者為永久會員。
4. 有關公務人員兼職兼課規定之宣導：
 - (1)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
 - (2) 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規定：

「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

 - (一) 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

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

- (二)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
 - (三)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
 - (四)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
 - (五) 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
 - (六)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
 - (七) 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進行人力交流，並以辦理借調為限。……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4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4年者，以1任為限。」
- (3) 同要點第7、8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 (4) 依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另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部分，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

(五) 會計工作報告

1. 本年度歲入部分：截至7月24日實收數379萬317元，占分配數341萬6,000元之比率為110.96%，超收37萬4,317元，較去年同期累計實收數增加55萬3,942元，約增20.00%。（詳參會議簡報「歲入預算執行報告表」）
2. 本年度歲出部分：截至7月24日實支數4,390萬7,104元，占分配數5,020萬6,000元之執行率為87.45%，經常門執行率87.54%，資本門執行率77.75%。因本府今年電腦租賃共同

供應契約決標較晚，本所預計9月執行個人電腦租賃案及印表機汰換案。(詳參會議簡報「歲出預算執行報告表」)

3. 依本府110年11月5日府授主會決字第1103010365號函略以，各機關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應隨時注意清結，並定期將其項目及餘額情形，提報於機關相關行政會議報告，落實源頭管理。本所截至7月24日止相關帳列餘額如下表。

112年7月24日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保管款、代收款等餘額表

預付款		164,685
	預借112年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用款	100,000
	預撥本所於民政局主管民生社區中心設置之三民工作站分攤112年水電費及公共事務費款	17,748
	預借112年民眾洽公繳納規費櫃檯零找金	4,600
	維護委外服務案第1期付款	42,337
應付代收款		5,843,738
	210302001公用事業費款	79,311
	210302002健保費	391,887
	210302003公保費	970
	210302004勞保費	33,939
	210302005退撫基金	56,565
	210302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19,406
	210302007代辦經費	5,105,000
	210302008各項費款	0
	210302019其他	446
	210302020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	111,054
	210302021人別確認委辦費	45,160
	210302025其他(沖銷)	0
應付租賃款		328,948
	應付電腦租賃款	328,948
存入保證金		90,400
履約保證金	度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3樓電梯間提供設置快照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2.1.1-114.12.31)	46,000
履約保證金	112年度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廠商：悅環有限公司，期間：112.1.1-112.12.31)	44,400

六、 民政局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 臺北市112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 (二) 本局轄管林安泰古厝長年每月舉辦系列推廣活動，暑假期間持續「抓週、收涎」、「絹印」、「安泰夏樂趣薪傳營」等活動，活動詳情請參閱官網 <https://linantai.taipei/>，歡迎市民蒞

臨參加。

- (三) 臺北市戶政事務所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中午不休息持續服務；夜間、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未提供服務。若有於假日辦理結婚登記需求之民眾，可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生效日，歡迎多加利用。

七、秘書工作指示

對於府會連絡人交辦或詢問的事項，請各課課長確實掌握處理的進度及結果並即時回報。

八、主任工作指示

- (一) 轉達局務會議宣導事項：

1. 內政部明年會取消戶籍造冊下載，之後會再開會討論。
2. 車審會議決議以後公務車朝各行政中心統一調派的方向辦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3法規性別平等事項。機關應持續向同仁宣導相關規定、工作場所避免有死角，另如有性騷擾通報，應立即依程序處理。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會依規定嚴懲，請同仁注意。
4. 資安宣導：請同仁注意請勿將個資等機密資料置於個人電腦桌面，座位附近請勿貼有關電腦帳密紙張。同仁個人電腦若有存放個資機密資料，應使用 OFFICE 軟體加密或7-ZIP 壓縮軟體加密。如要傳輸個資資料，應使用 EMAIL 加密傳輸。即時通訊軟體傳輸時，應使用 TAIPEION，不要使用 LINE 傳輸。另外，影印機要注意如有儲存個資，一定要確定廠商刪除之。

- (二) 如果有上級機關來所稽核，請受稽核的承辦人要事先確認好稽核委員的名單並讓主管知悉。

- (三) 近來門牌廢止遇有都更範圍建築物僅部分拆除、部分繼續使用之情況，爾後查證時請確實確認建物實際拆除狀況。

- (四) 目前戶政考核特別重視防範偽冒辦、電話服務禮貌等事宜，請各位同仁多加注意。
- (五) 有關紙張採購，請承辦人注意先買的紙先取用，避免紙張變質。
- (六) 公文小組之監印教育訓練可以盡量提前辦理，俾新任收發人員學習。
- (七) 95年之前的永久檔案清查一直有在做，大家繼續加油。

九、散會(112年6月27日下午3時30分)